

# 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

乙方：内蒙古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号：（SMYYZCB-2023-0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2023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消化内镜系统、胆道镜）包1消化内镜系统，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制造商名称）
1	消化内镜系统	奥华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N 内窥镜冷光源 AQL-300L 医用台车 AET-S1 图像处理器 S320P 电子上消化道检查内窥镜 UHD-GT300 电子上消化道治疗内窥镜 UHD-GT300T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I 水泵 AFP-1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ACD-1	1套	1950000	1950000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1950000 元（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标的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 的货款，即 1950000.00 元（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 四、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15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消化病科

### 五、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六、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七、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确定。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货物质保期 3 年。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950000.00 元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4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共 6 页。

甲 方： 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

采购方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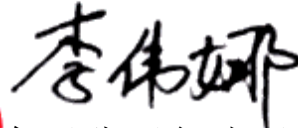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477—83950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康巴什支行

帐 号： 1500 1686 6480 5250 1940

乙 方： 内蒙古智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货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帐 号： 0559 8101 0400 34906

联系人及电话： 李伟娜 1394720567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